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8-01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为尽快解决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预计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对公司仍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2017年11月28日、2017年12月5日、2017年12月12日、2017年12月19日、2017年12月26日和2018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停牌公告、停牌进展公告及继续停牌公告）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9日起继续停牌,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公司于2018年1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等规定,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上午9:3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

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金隅集团股东大会（如需）审议批准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方案，以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批准或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进展进行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2 日